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申請 104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89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訴願標的，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2 月 1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89800 號函提起

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向本府申請 104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43B0

0792），經本府審認訴願人家庭成員○○○（即訴願人配偶）另持有彰化縣田中鎮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建築物（面積：88.3 平方公尺，持分：全部），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，乃以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898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5 年 2 月 4 日及 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440889800 號函係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送達，

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12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

末日原為 10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即 105 年 1 月

18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

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